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全面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为员工晋级、升迁、奖惩等提供依据，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成长，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未来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权益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各业务单元每个考核年度设置年度净利润目标值，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净利润目标值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	净利润实际完成数<净利润目标数额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实际可解锁比例（X）	100%			0

（1）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达

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X）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3）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4）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不达标，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也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5）上述第（2）条与第（3）条中的递延解锁安排仅适用于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第二个解锁期，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不适用递延解锁安排；同时，也仅适用于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不适用递延解锁安排。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前一会计年度。

2、考核次数

限制性股票激励期间计划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公司每年年底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参加，根据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工作质量以及工作贡献等因素进行考核，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1、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各部门通过考核及时对考核成绩较差人员提出改进方向、意见，对不合格人员及时劝退。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人力资源部申诉，人力资源部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2、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九、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0 日